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亿元至306亿元，同比减少27亿元至47亿元，下降8.1%至14.1%。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6亿元至306亿元，同比减少24亿元至44亿元，下降7.3%至1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亿元至306亿元，同比减少27亿元至47亿元，下降8.1%至14.1%（2024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4.7%）。

2. 预计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6亿元至306亿元，同比减少24亿元至44亿元，下降7.3%至13.3%。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79亿元

（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70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1.67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应对煤价波动影响，做好自产煤安全生产和外购煤资源组织工作，全力落实能源保供任务；稳妥应对水电出力增大、燃煤机组利用小时下降等影响，平衡好机组发电和检修安排，发电业务运行总体稳健；充分发挥路港航运输优势，重点环节业务保持历史高位，保障了一体化高效运行；主动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地方生态保护。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经审阅的中期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61,374,323股的0.1150%，共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60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1,374,323股减少至1,359,808,323股。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000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江钢琴集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七）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八）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和预留授予对象160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授予价格为3.397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九）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363,410,323股减少为1,361,374,323股。

（十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1名主动辞职、2名退休、2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00股。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9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4、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8%。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28,017,548.03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35.6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55名激励对象（不含5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88,0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61,374,323股的0.1150%。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P＝P0-V＝3.397元/股-0.028元/股=3.369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参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无需调整。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3.369元/股。由于本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即4名激励对象（2名退休、2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即1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9元/股。

3、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即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55名激励对象（不含5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88,000股回购价格为3.369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280,901.20元人民币。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0C000188号）。经审验，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566,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359,808,323.0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61,374,323股减少至1,359,808,3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3,799,875	0.28%	-1,566,000	2,233,875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74,448	99.72%	0	1,357,574,448	99.84%
三、股份总数	1,361,374,323	100%	-1,566,000	1,359,808,32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凝心聚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等值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4年7月8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21%；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37%。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亿元-10.5亿元	盈利：3.4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80%-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亿元-6.0亿元	亏损：6.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83%-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1元/股-0.0565元/股	盈利：0.0184元/股

注：1、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普通股股本加权平均数计算。

2、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有关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 情况，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报告期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于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的核心主业发展，持续强化经营韧性，巩固相对竞争力，提升效率效益，追求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半导体显示业务：大尺寸领域，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格局改善及需求端的大尺寸化趋势，推动主要产品价格合理回升；中尺寸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加速IT产品升级换代，市场迎来结构性增长；小尺寸领域，OLED渗透率提升和新技术迭代为显示价值提升及国产化带来机会。公司发挥规模和产线布局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大尺寸业务高端化，中小尺寸业务持续改善，经营业绩显著增长。上半年，显示业务预计实现净利润25.8-28.8亿元，同比改善超60亿元，其中第二季度预计实现净利润20.4-23.4亿元。公司将继续坚定大尺寸高端化策略、加速中尺寸IT和车载等业务拓展、提升小尺寸市场地位、拓展VR/AR及专显市场，实现半导体显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新能源光伏业务：终端装机需求仍保持稳步上升态势，但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加速释放，引发供需较2023年下半年进一步失衡，主要产品价格下跌，行业经营承压。TCL中环预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其股东的净利润为-29亿元至-32亿元。TCL中环将坚定实施全球领先战略，强化成本领先优势，提升先进产品占比，增强相对竞争力；并加快资产周转效率，优化资金结构，确保公司稳健穿越产业周期底部。具体详见TCL中环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经营稳健，盈利趋于平稳。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科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拜科尔以0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鞍山恒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恒隆"）24%的股权，公司将向鞍山恒隆出资2,400万元，履行实缴出资的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拜科尔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生鲜"）三方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拜科尔以0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鞍山恒隆24%的股权事项，公司将指定沃生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主体，继续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工作。公司按照鞍山恒隆公司章程规定已将670万元资本金汇入鞍山恒隆公司，该资本金作为公司代沃生鲜支付；剩余的1,730万元未支付的资本金由沃生鲜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2MA0QFWRP69

3、法定代表人：荆岩松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267-8栋1层14号

7、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天然气加气站投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天然气配套物资、机器设备、天然气加气设备、成品油加油设备销售；机器设备租赁；石油及天然气勘探；深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及煤矸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荆岩松持有100%股权。

经查，拜科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鞍山恒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MA0TP1D56H

3、法定代表人：荆岩松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雅河园区办公大楼五楼516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肥料生产，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股前		转股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77%	5,300.00	53%
中科安华（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23%	2,300.00	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鞍山恒隆的法定代表人荆岩松，同时为拜科尔的法定代表人，鞍山恒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受让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5MAC4DWWB4X

3、法定代表人：刘玉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富强二区25号商业204门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包装服务；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牲畜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沃生鲜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一）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拜科尔及沃生鲜三方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丙方为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指定丙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主体。

各方就合同主体变更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三方一致同意，由丙方整体承继《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乙方享有的权利及负担的义务，丙方可直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不持异议。

第2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已将670万元资本金汇入目标公司，该资本金作为乙方代丙方支付；剩余的1,730万元未支付的资本金由丙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第3条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标的股权尚未交割，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续由丙方直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标的股权的变更承受主体。

第4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视为乙方退出《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承诺不以此向乙方主张或追究任何权利义务。

第5条 后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需要根据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签订制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如与《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不符，以《股权转让协议》和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6条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主要是为了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保护公司在股权交易中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将前期收购的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债务人"或"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出售给方瑾昊，交易进展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小晗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0月9日，万方嘉汇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首笔债权转让款4,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0月24日，万方嘉汇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异3794号，执行法院裁定：本院（2023）京0105执23902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辉创思宇变更为万方嘉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12月6日，万方嘉汇已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全部债权转让款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方瑾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将以6,850万元转让上述债权给方瑾昊。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4年7月9日，方瑾昊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嘉汇支付完成了3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05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和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光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27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9,575.02万元，同比增加28.37%左右。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0,118.22万元，同比增加30.0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563.4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575.02万元，同比增加28.37%左右。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123.2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118.22万元，同比增加30.02%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98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005.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8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济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确认发电收入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上半年收到2020年11月至2024年5月的发电电费，合计1.326亿元，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约1.17亿元。

（二）天然气进销价差较2023年同期有所改善，能源业务整体经营情况进一步好转。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7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产业园MDI、TDI等一体化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MDI（110万吨/年）、TDI（30万吨/年）等一体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将于2024年7月16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